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獎勵要點

- 113.03.12 本校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112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113.03.27 本校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112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13.05.23 本校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112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13.06.26 簽奉核可
114.02.14~17 本校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113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14.02.26 簽奉核可
115.03.09 本校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114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15.03.31 簽奉核可

一、為鼓勵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參加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以下簡稱培力英檢），藉以瞭解自身英語程度，設定適合自己的學習策略，提昇英語能力，加強校園國際文化，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須全數符合）：

- (一) 本校在學之大學部學生及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與僑生（不含非學位生）。（註）
- (二) 於本校在學期間報考培力英檢，且取得聽說或讀寫測驗成績證明文件者。
- (三) 若其他系院有另立培力英檢獎勵，只能與本要點擇一申請。
- (四) 曾獲本校學生參與英語文測驗獎勵要點補助者仍得申請本獎勵，但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獎勵。獲補助項目已包含聽說讀寫四項者不得申請。

三、獎勵標準及獎勵金額：

- (一) 學生培力英檢聽讀或說寫測驗成績達到獎勵標準，得向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獎勵金。（獎勵標準及獎勵金額如附件1）
- (二) 每人在學期間培力英檢聽讀或說寫測驗分別以獲得一次達獎勵標準之獎勵金為限。曾獲本校學生參與英語文測驗獎勵要點補助，且符合本點第一款規定者仍得申請，獎勵標準如附件1。
- (三) 經費有限，以該年度額度發完為止。獎勵順序依申請文件送達本中心時間先後順序排序。

四、申請期間：

本中心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及10月1日至10月31日開放學生申請送件。

(應屆畢業生專案申請期間將另行公告)。逾期未將完整申請文件送達本中心者，視同放棄申請。本中心得視實務需求調整申請期間，若有調整將另行公告。

五、申請文件：

- (一)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要點申請表(如附件3)。曾獲本校學生參與英語文測驗獎勵要點與曾獲本要點補助者，需在申請表上註記。
- (二) 學生證影本乙份。
- (三)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單或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
- (四) 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附足以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例：護照）以供驗證。

六、申請方式：

請於西灣學院網頁（或依本中心公告）下載申請表格，連同上述文件送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辦公室。獲補助名單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最新消息。

七、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本中心得依年度預算決定實際獎勵名額。若計畫經費縮減或中止，得調降獎勵金額或停辦。

八、本要點經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一：英語系國家為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國。

※附註二：由於依現行法規規定，學校不得以中央補助款作為陸生獎助學金，因此大陸學位生不列入申請資格身分。

附件1

培力英檢考試獎勵標準及獎勵金額表

| 測驗項目 | 主修非外文系學生 | | 主修外文系學生 | |
|------|---|-----------|----------------------|------------------|
| | CEFR | 獎勵標準 | CEFR | 獎勵標準 |
| 聽力測驗 | B2以上 | 100分(含)以上 | B2+ | 115分(含)以上 |
| 閱讀測驗 | B2以上 | 100分(含)以上 | B2+ | 115分(含)以上 |
| 口說測驗 | B2以上 | 280分(含)以上 | B2+ | 310分(含)以上 |
| 寫作測驗 | B2以上 | 280分(含)以上 | B2+ | 310分(含)以上 |
| 獎勵標準 | 聽讀或說寫測驗成績達CEFR B2以上 | | 聽讀或說寫測驗成績達CEFR B2+以上 | |
| 獎勵金額 | 聽讀測驗符合獎勵標準，獎勵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 說寫測驗符合獎勵標準，獎勵 <u>3,000元</u> ，最高 <u>5,000元</u> | | | |

曾獲得本校學生參與英語文測驗要點補助之學生

培力英檢考試獎勵標準與獎勵金額表

| 獎勵對象 | 主修非外文系學生 | 主修外文系學生 |
|--------------|--|----------------------------|
| 曾獲補助之英語文測驗項目 | 「聽、讀」或「說、寫」其中之一 | 「聽、讀」或「說、寫」其中之一* |
| 獎勵標準 | 未獲補助之測驗項目，2項成績皆達CEFR B2以上 | 未獲補助之測驗項目，2項成績皆達CEFR B2+以上 |
| 獎勵金額 | <u>聽讀測驗符合獎勵標準，獎勵2,000元，說寫測驗符合獎勵標準，獎勵3,000元</u> | |

註：

1. 學生曾獲本校參與英語文測驗（以下簡稱英檢）「聽、讀」或「說、寫」其中之一的補助，若於培力英檢的另2個項目取得符合獎勵標準之成績，仍得申請參與培力英檢獎勵。
例：主修外文系學生曾以多益聽力與閱讀測驗成績獲得英檢補助，若其在培力英檢的口說與寫作測驗2項皆取得CEFR B2+以上成績，仍得申請參與培力英檢獎勵金3,000元；若其培力英檢口說或寫作測驗成績未達B2+，則不予獎勵。
2. 學生曾獲本校學生參與英語文測驗要點補助者，若曾獲補助之英檢測驗項目已涵括聽說讀寫四項（如：雅思、托福電腦化測驗、全民英檢等），不再獎勵補助其參與培力英檢之獎勵金。

附件3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獎勵要點申請表

學年度_____學期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姓名 | (中) | (英) | |
| 學號 | |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字號) | |
| 系所/年級 | | 身份別 (學位生)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
| 連絡方式 | 手機： | E-mail： | |
| 報帳資料 | 戶籍地址： | | |
| | 本人帳戶(請擇一填寫)非郵局或台銀者，需扣除匯款手續費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局號：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名稱： 分行名： 帳號： | | |
| 應附證件 (請檢附右列證明文件，依序排列與本申請表一同繳交) | <input type="checkbox"/> 1.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單或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證後發還) 聽力測驗總分：_____分、CEFR級數：_____ 閱讀測驗總分：_____分、CEFR級數：_____ 口說測驗總分：_____分、CEFR級數：_____ 寫作測驗總分：_____分、CEFR級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生證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成績單所載姓名為英文者， <u>需</u> 另附上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 | | |
| 本校學生參與英語文測驗要點補助申請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得補助。測驗名稱：_____ 測驗項目(請勾選，得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聽讀 <input type="checkbox"/> 說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獲得補助。 | | |
| 本校學生參與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獎勵申請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得補助。測驗項目(請勾選，得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聽讀 <input type="checkbox"/> 說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獲得補助。 | | |
| 學生所屬學系核章 | 學生是否曾獲所屬系院訂立之培力英檢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系核章： | | |
| 審核意見 (由承辦人填寫) |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合格，補助新台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合格，不予補助。 | | |
| 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承辦人 | | 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執行長 | |